

广东省现代渔港建设规划
(2016-2025 年)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工程研究所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渔港建设基本情况.....	3
一、海洋渔业现状.....	3
二、沿海渔港建设基本情况.....	4
三、存在的问题.....	6
四、建设需求.....	8
五、现代渔港建设的有利条件.....	9
第二章 国内外渔港建设经验.....	111
一、渔港投入机制.....	111
二、渔港管理体制.....	122
三、渔港功能多元化案例.....	错误！未定义书签。3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155
一、指导思想.....	155
二、基本原则.....	155
三、建设目标.....	166
第四章 总体布局.....	18
一、布局依据.....	18
二、空间布局.....	19
第五章 建设内容与标准.....	266
一、区域性避风锚地.....	266
二、示范性（一级）渔港.....	27
三、二级渔港.....	28
四、三级渔港.....	300
第六章 实施步骤.....	322
一、建设流程.....	322
二、部署推进.....	333

第七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344
一、投资估算	344
二、资金筹措	355
第八章 效益分析	366
一、社会效益	366
二、经济效益	366
三、生态效益	377
第九章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	388
一、环境影响评价	388
二、社会影响评价	39
第十章 保障措施	411
一、政策保障	411
二、资金保障	411
三、技术保障	422
四、管理保障	422
附件 1 广东省区域性避风锚地建设标准	444
附件 2 广东省示范性（一级）渔港建设标准	455
附件 3 广东省二级渔港建设标准	466
附件 4 广东省三级渔港建设标准	477
附件 5 区域性避风锚地、示范性（一级）渔港名单	488
附件 6 二级、三级渔港名单	49
附件 7 区域性避风锚地项目基本情况	511
附件 8 示范性渔港项目基本情况	533
附图 1 广东省区域性避风锚地、示范性（一级）渔港项目布局图	
附图 2 广东省二级渔港、三级渔港项目布局图	

前 言

广东是我国海洋大省之一，海域面积 42 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达 4114 公里，居全国首位。2015 年，全省纳入登记管理的海洋机动渔船 49318 艘，占全国海洋机动渔船总数的 18.3%；海洋渔业村（镇）626 个；沿海传统渔民 72.3 万人；海水产品产量 459.2 万吨，占全国海水产品总产量的 13.5%。

渔业、渔民、渔村是我国“三农”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渔港建设对于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我省渔港历经十余年的稳步建设，初步形成覆盖重点经济区域、重要渔区的渔港布局。但由于历来渔港基础薄弱、资金投入少、历史欠帐太多等因素，还存在渔港布局密度低、防灾减灾能力弱、渔港基础设施条件落后、功能设施配套不完善等突出问题，台风期间许多沿海渔船无法进港避风，仍与重点强化渔业安全生产、推动渔港经济区建设、改善渔民收入、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关要求有较大差距。

为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提高渔业防灾减灾能力和增强渔港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支撑海洋渔业转型升级和加快渔区小城镇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沿海现代渔港，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海洋渔业转型升级提高海洋渔业发展水平的意见》、《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等文件和规划的要求，与广东省新型城镇化、土地利用、沿海港口布局、滨

海旅游、内河航运、环境保护等规划相衔接，汲取国内福建、浙江等及国外美国、日本、韩国等渔港建设发达省份、国家的经验，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我省开展现代渔港建设工作的基本依据，规划期为2016~2025年。

第一章 渔港建设基本情况

一、海洋渔业现状

海洋渔业资源优越。广东位于中国大陆最南部，陆地面积 18 万平方千米，约占全国陆地面积的 1.87%；广东海域辽阔，热带、亚热带气候特征性明显，海域面积达 45 万平方公里，占南海总面积的 20.8%，拥有 4114 千米的大陆海岸线，占全国的 16.7%，海岛岸线 1650 千米，占全国的 12%；年平均气温超过 20℃，日照充足，海区终年无冬，非常有利于水生生物资源整体生产力的增长。优越的自然条件为现代渔业发展奠定良好发展自然环境。

海洋捕捞趋于稳定。海洋捕捞在我省捕捞业中占重要地位，2015 年全省海洋捕捞机动渔船为 40045 艘、总功率 199.5 万千瓦，全省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数占全国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数的 21.39%；海洋捕捞产量为 150.51 万吨，占全国海洋捕捞总产量的 11.45%，近五年产量趋于稳定。

海水养殖长足发展。近年海水养殖业发展较快，2015 年，全省海水养殖机动渔船 4876 艘、总功率 7.85 万千瓦；全省海水养殖面积 292.29 万亩，海水养殖产量 303.22 万吨，海水养殖产量与 2000 年相比增长 21.74%，占全国海水养殖产量的 16.17%。

渔业资源养护成效显著。“十二五”期间，省、市、县（市、区）累计投入财政资金 6.6 亿多元建设人工鱼礁，建成生态公益型人工鱼礁区 50 座，投放报废渔船 88 艘、混凝土预制件礁体 7.9 万多个，礁体空方量达 4008 多万立方米，礁区核心区面积约 2.9 万公

顷；筛选沿海 25 个重要海湾开展生态型海洋牧场建设，形成了海洋牧场示范区 8 个、其中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2 个；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有效推进，累计放流鱼、虾苗 75 亿多尾。

二、沿海渔港建设基本情况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渔港建设，1994 年起连续 10 年实施了省人大《关于加强渔港建设的议案》，2008 年、2012 年相继出台《关于促进海洋经济科学发展的决定》、《关于充分发挥海洋资源优势努力建设海洋经济强省的决定》，2011 年颁布实施《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惠渔政策，建立了省级渔港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加大了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部分渔港设施得到改善，沿海渔港布局框架初步形成，渔港的防灾抗灾能力有了一定的提高，增加了渔民收入，促进了渔区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主义新渔村建设。

全省沿海现有各类渔港 136 座。2003-2015 年，建成及在建标准渔港 26 座，其中中心、一级渔港 15 座、二级渔港 2 座、三级渔港 9 座，渔船就近进港安全避风容量达到 1.3 万艘。

2003-2015 年，沿海渔港项目累计投资约 5.98 亿元，其中，中央下达补助资金 29352 万元，占 49%；省级下达补助资金 24273.8 万元，占 40.6%；地方配套及自筹资金 6222.3 万元，占 10.4%。

截至 2015 年底，全省渔港港池水域面积 1810 万平方米，有效掩护水域面积 600 万平方米，码头总长度为 29938.23 米，防波堤长

度为 30231 米，防沙堤长度为 12241 米，护岸堤长度为 131208.40 米。

表 1 广东省沿海渔船和渔港分布情况

区域	沿海市县	大陆海岸线长度(公里)	纳入登记管理的海洋机动渔船数(艘)	各类沿海渔港数(座)	已建国家级渔港		已建二级渔港(座)	已建三级渔港(座)
					中心渔港(座)	一级渔港(座)		
合计		4114	49318	136	8	7	2	9
粤东区域	汕头	885.1	2716	8	2	1		1
	潮州		1642	9		1		2
	揭阳		1812	4		1		
	汕尾		6395	11			2	
	小计		12565	32	2	3	2	3
珠三角区域	广州	1479.9	1579	7	1			
	惠州		1905	6				
	东莞		390	3				1
	深圳		1080	8				
	中山		722	5				
	珠海		2148	18				
	江门		3570	5		1		1
	小计		11394	52	1	1	0	2
粤西区域	阳江	1749.3	5833	7	2	1		
	茂名		3724	4	1			
	湛江		15802	41	2	2		4
	小计		25359	52	5	3	0	4

注：佛山有 8 艘海洋机动渔船数，为便于统计，计入广州渔船数内。

专栏 1：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建设标准

中心渔港：项目建设后，年鱼货卸港量 8 万吨以上，可满足 800 艘以上各类渔船停泊、避风和补给需要。港内有效掩护水域不小于 40 万平方米，码头长度不小于 600 米，陆域面积不小于 20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一级渔港：项目建成后，年鱼货卸港量 4 万吨以上，可满足 600 艘以上各类渔船停泊、避风和补给需要。港内有效掩护水域不小于 30 万平方米，码头长度不小于 400 米，陆域面积不小于 10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3000 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

（一）渔港建设标准偏低

我省是全国受台风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之一，1951-2013 年登陆或严重影响广东的热带气旋总数为 314 个，年均 5.3 个，其中登陆 233 个，年均 3.7 个，居全国之首，最多年份高达 7 个。2006 年，台风“珍珠”正面袭击粤东地区，造成渔业经济损失 14.56 亿元，港内避风渔船碰撞受损严重，1443 艘船只沉没或受损。2014 年，遭遇“威马逊”17 级超强台风，造成 569 艘渔船沉没损坏，渔业经济损失 28.4 亿元。全省沿海拥有各类渔港 136 座，但大部分为天然形成的港湾或岬口，港口水域狭小，防波堤等建设标准偏低，防台减灾能力较弱，能够提供有效避风的渔港数量有限。据不完全统计，全省有 60% 的渔港属于上世纪 80 年代早期开发建设，设施相对简陋，更新升级滞后，大部分渔港防波堤设计波浪标准仅达到二十五年一遇的水平，只能抵御 10 级以下台风，远低于当前东南沿海百年一遇的设计标准，渔港设施根本不能满足渔船安全避风要求。避风型渔港（避风锚地）缺少整体规划、建设标准低，抗强台风能力十分薄弱。

（二）有效避风港池锚地不足

与浙、闽、鲁、苏等先进省份相比，我省木质渔船多、性能差、装备落后、抗台防风能力薄弱。全省渔港港池面积1810万平方米，仅是浙江的一半，有效掩护水域仅600余万平方米，仅能容纳约1.3万艘渔船，在面临极端恶劣天气时，超过4万艘渔船无法保障安全避风。因为港池小、淤积严重，大船需候潮进港，且由于超容量停泊，带来碰撞、火灾等安全隐患而损失严重。

（三）渔港升级渔民转业举步维艰

我省沿海大部分传统渔民缺少规模经营，再加上渔船“小、旧、木船多”问题突出，在海洋资源萎缩的影响下，传统捕捞收入减少，甚至出现返贫现象。同时，我省30%的渔港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50%的渔港没有配备消防设施，25%的渔港没有卸鱼码头，全省平均每艘渔船占有码头岸线仅0.39米，低于我国一直沿用的平均每艘渔船最低占有1米码头的原苏联标准，冷链储藏、配送、运输等渔业配套设施不足，通讯导航、消防、照明和管理等设施缺乏，功能单一、配套不足、服务较弱的渔港难以辐射和带动产业发展，无法有效支撑渔业转型升级。

（四）体制机制创新滞后

渔港的所有权、经营权和管理权“三权”不清，渔港建设、经营、监管、维护主体模糊，渔港建设缺少各部门联动。渔港项目工程的报建和质量监督等业务未明确法定的受理部门；渔港管理体制机制还有待理顺，“不建不管、只建不管、只用不养”等矛盾尤为

突出。渔港兼具公益性和经营性，渔港水工部分的防波堤、码头、护岸、港池航道疏浚等工程，以及陆域部分的道路、水电、通讯导航等公益性设施建设应由政府投资为主，而渔港的供油、供冰、水产品交易、加工、餐饮、休闲、渔民新村等经营性设施，应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建设。由于缺少税收、土地租金、渔港管理及经营等相关配套改革与优惠政策的吸引，影响了社会资金投入建港的积极性，投资主体多元化难以实现，渔港陆域配套及附属设施等建设进展缓慢。

四、建设需求

一是满足所有渔船进港避风的需求。按照到 2025 年满足所有海洋机动渔船进港避风、平均每艘渔船需要 600 平方米有效掩护水域面积测算，全省至少需要有效掩护水域面积 3000 万平方米。因此，到 2025 年全省有效掩护水域面积需增加 2400 万平方米，其中，粤东区域需增加 500 万平方米，珠三角区域需增加 600 万平方米，粤西区域需增加 1300 万平方米。

二是满足渔业生产和转型升级的需求。规划到 2025 年，大力推动渔船更新改造工程，全省再造 10 座示范性（一级）渔港、6 座区域性避风锚地，依靠地方力量和群众投入，改、扩建 62 座新型的二级、三级渔港，实现“建良港、造大船、出远海”的渔业渔港转型需求。

三是满足渔民富裕、渔区兴旺的需求。到 2025 年，规划建设粤东渔港湾区、珠三角渔港湾区、粤西渔港湾区“三大湾区”，形成一

批具有渔乡风情、功能互补的特色渔村，满足带动渔区兴旺的需求。

五、现代渔港建设的有利条件

（一）中央、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

2013年3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完善渔港布局，加快建设进度。2013年6月26日，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全国现代渔业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提出各级政府要科学规划、完善布局，多方筹资、加快建设，尽快形成渔港防灾减灾体系，力争到“十三五”末，所有海洋渔船都能进港安全避风。省委书记胡春华同志多次指示要提高渔港和避风塘建设水平，切实保护渔民生命财产安全。2013年6月28日，省政府出台《关于推动海洋渔业转型升级提高海洋渔业发展水平的意见》，明确提出了要创新渔港建设模式，建设高标准现代渔港。2014-2015年，省政府已总体布局渔港建设工作，研讨出台相关文件和改革方案，2016年初已开展了现代渔港建设试点，启动了13个项目建设。

（二）具备建设的基础条件

根据全国渔港建设规划和广东省标准渔港建设规划，我省共扶持建设了中心、一级渔港15座，二级、三级渔港11座；地方政府已积极开展现代渔港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各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指导地方开展现代渔港规划建设；我省沿海曲折多港湾，岛屿众多，水深条件优越、泥沙含量少、交通便利、建筑材料供应充足，建港自然条件优越；国内拥有较强的渔港设计与施工力量，有多家

港口设计与施工单位，这些为现代渔港规划和建设工作奠定了较好基础。

（三）振兴发展粤东西北为现代渔港建设提供了有利契机

2013年，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强调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整合海湾、海滨、海岛资源，建设滨海城市、沿海产业集聚区和现代化渔港，打造我省海洋经济重点发展区和示范区，这为全省现代渔港建设提供了非常有利的契机。全省渔港建设要紧紧把握振兴粤东西北的有利机遇，强化渔港避风功能和生产服务功能，完善生态环保功能，拓展休闲旅游功能，加快我省渔港跨越式发展。

（四）国内外的成功经验为我省渔港建设提供了有益借鉴

日本、韩国、台湾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非常重视现代渔港建设，提出了增加财政投入、加强渔港运营管理、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投融资主体多元化、发挥渔港多种功能等措施，渔港功能已实现从单一的避风卸货向多功能渔港转变，不仅保护了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还促进了渔业经济发展，形成特色鲜明的渔港经济新区。国内渔港建设较好的浙江、福建两省在大力推进渔港建设方面也取得很好的经验，提出了加强统筹部署、注重科学规划、加大财政力度、简化审批程序、创新投融资机制和管理体制等措施。上述国内外的做法和经验为我省现代渔港建设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第二章 国内外渔港建设经验

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渔区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渔港现代化。渔港规划与建设应满足布局规划合理、功能完善，经济辐射力强，带动渔港经济区的发展和振兴，真正把渔港建设成为渔船安全避风、鱼货集散、生产休整、加工贸易、生产补给、滨海旅游和休闲渔业为一体的渔港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中心。通过介绍国内外渔港投入机制、渔港管理体制及功能多元化发展比较成功的渔港的相关情况，为广东省建设现代渔港提供借鉴。

一、渔港投入机制

日本渔港公共设施投资来源国家补助一部分，地方负担一部分列入地方预算，有的渔港参加经营的民间团体也负担一部分。国家补助的比例因渔港类别、渔港所在地的区别、设施的类别而不同。2002年出台《渔港渔场整備法》规定，在本土的补助50%~90%，海岛的补助60%~90%。民间团体负担比例为0~15%，其余由地方政府负担。渔港经营性机能设施的资金可由民间团体筹资或由国家“渔业基本建设资金”贷款解决。

台湾省渔港建设和维护费用以“渔业署”为主，县市“政府”和渔会给予配套。一类渔港由台“渔业署”全额出资；对二类渔港，“渔业署”视情给予不超过70%-80%的补助，县市“政府”和渔会适当出资。近几年，台“渔业署”每年用于渔港维护预算达17亿台

币(折合人民币 3.8 亿元)。

二、渔港管理体制

美国渔港的经营管理都是由当地的渔业团体(协会)或民间商业来组织,例如旧金山的渔人码头是由港区内的商家组成的民间组织进行管理,除了筹建旅游资讯平台、举办活动、维护与美化环境外,还能够积极进行渔港的前瞻性规划,确保渔港的将来能够持续发展。

台湾明确一类渔港由“渔业署”主管,土地和渔港产权属于“渔业署”,二类渔港由县市政府主管,土地和渔港产权属于县市政府。港内设施分为基本设施、公共设施和一般设施。基本设施由主管机关建设、维护和管理,公共设施由主管机关建设,可委托当地“渔会”等团体管理、维护,一般设施由当地“渔会”或通过招投标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

大陆先进渔港管理模式,一是由公司管理。如山东威海成立威海遥遥渔港有限公司,专门负责威海渔港的经营和管理,这类型主要在贸易基础和经营实体的渔港。二是由事业单位管理。如广东闸波国家级中心渔港,阳江海陵区委区管委成立闸坡渔港管理中心对闸坡渔港进行专职管理,财政每年投入大量资金对渔港进行除险加固维护以及配套建设。福建石浦镇人民政府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的石浦中心渔港领导小组,设立渔港管理办公室,并专设渔港资金账户,建立渔港维护和保养长效机制。三是渔政部门管理。如江苏吕四国家级中心渔港是由渔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渔港的日常管理、使用和维护。

三、渔港功能多元化案例

（一）日本神奈川县三崎渔港

日本三崎渔港因其丰富的水产品与临近东京的优越地理位置，成为都市型休闲观光渔港。渔港利用其港区区位优势，发展成为水产品集散地，设置鱼货直销中心，吸引消费人群，创造产业商机；此外，利用港区游艇码头，提供海上观光活动，并结合公园绿地及每年花火节活动，使三崎渔港多元化功能得以充分发挥。

（二）韩国釜山札嘎其渔港

釜山位于朝鲜半岛东南端，周边水域渔业资源丰富，区位优势优越。釜山的札嘎其渔港拥有韩国最大的水产交易市场—札嘎其海鲜市场，每天有数百种生鲜鱼、贝类在这里交易后被批发到全国各地销售。海鲜市场紧靠渔船码头，各种渔船从码头前卸货，通过传送带将鱼货物传送到市场。

（三）台湾省台中市梧栖渔港

梧栖渔港位于台湾台中市清水区（台湾西海岸），属于台湾第一类渔港。梧栖渔港是集生产、休闲与观光于一体的多功能渔港，渔港的发展带动了港区周边经济的发展和城镇的建设。港区拥有鱼货直销中心、海鲜餐饮一条街、渔港休憩区、观光渔船等多元化设施。

（四）山东省威海中心渔港

山东省威海市中心渔港功能定位为建成集渔船避风与补给、渔业生产休整、远洋渔业基地、水产品流通与信息服务基地、休闲渔业与旅游基地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大型渔业产业化基地。项目基础设施包括码头 1390 米，防波堤 1170 米，填海造地 360 亩，形成港池 40 万平方米，提供渔船泊位 27 个；陆域配套设施包括水产品批发市场、高层建筑区、污水处理厂、万吨冷藏制冰厂、万吨油库等。

（五）江苏省吕四中心渔港

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渔港经济区建设目标是成为以渔港作业、水产加工、海鲜贸易、海洋渔业研发于一体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渔港经济开发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码头岸线 7460m（码头泊位 108 个）和可为约 5000 艘渔船提供停泊避风的港池，港区年交易量将在 40 万吨左右，并建成装卸补给、渔需物资供应、大型水产品交易流通、冷藏制冰、渔船修造、综合管理、综合商业、水产品深加工、海洋渔业研究、技术推广、信息服务、休闲渔业、渔民居住、环保消防、市政基础配套及其它附属配套功能在内的共 15 个功能区。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提出的“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精神，紧紧围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现代渔港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部署，积极落实海洋强省战略和渔业强省战略，坚持“强化渔港避风减灾能力、拓展渔港经济产业链、提升渔港多功能现代化水平”渔港建设方向，着重以渔港基础设施的配套完善和装备现代化，带动渔业村镇的振兴和渔港区域经济的发展，实现广大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代渔业高度发达、渔港渔区繁荣昌盛的长远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防灾为先，提升功能

坚持防灾减灾为先，把渔港建设作为构筑沿海地区防灾减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渔港的防台抗灾能力。提升渔港生产、电子商务交易、环保治理、监督管理、滨海休闲等综合服务功能。

（二）试点先行，逐步推进

坚持试点先行，分类、分级、分区布局，总结推广现代渔港建设在组织管理、资金筹措、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先行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逐步扩大建设范围，带动全省现代渔港的建设。

（三）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突破传统渔港建设模式，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规划建设现代渔港，合理布局渔村、渔港、湾区，渔港建设规划与城镇、土地、渔业、旅游和环保等规划相衔接，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明确港章、港权、港域，预留渔港的发展空间。

（四）注重环境，保护港湾

充分利用先进实用技术，建设和改造具有海水交换功能的防波堤，以及利于海洋生物生息、繁殖的水工建筑物；注重港内水体交换设计和港区环保设计，大力整治港区环境；注重保护天然的避风港湾。

（五）政府引导，多元投入

明确政府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加大政府对渔港公益性基础设施的投入。完善扶持政策，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渔港公益性设施建设，鼓励企业投资经营性设施建设，形成多元化投资机制。

三、建设目标

以现有渔港的改扩建为主线，以提升避风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为核心，重点建设区域性避风锚地 6 座，示范性（一级）渔港 10 座，二级渔港 33 座、三级渔港 29 座，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以区域性避风锚地、示范性（一级）渔港为核心、以二、三级渔港为基础的防台避风能力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有序、生态良好的现代渔港新体系，形成“一轴、三区、多群”的空间布局结构，基本满足

我省海洋渔船就近安全避风的需要，保障水产品安全稳定供给，逐渐实现渔港功能多元化，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和渔区社会经济和谐发展。

具体为：

（1）建设 6 座区域性避风锚地、10 座示范性（一级）渔港及 33 座二级渔港、29 座三级渔港；

（2）新建防波堤 24660 米，新增 2400 万平方米有效掩护水域面积，达到 3000 万平方米，港池航道锚地疏浚 2775 万立方米，基本满足我省海洋机动渔船能够进港安全避风；

（3）新建码头 13742 米，达到 43680 米，新建护岸 35797 米，满足我省海洋机动渔船装卸和补给靠泊的需要；

（4）建设综合管理用房 38000 平方米，建设水产品交易物流市场 325000 平方米，完善 6 座避风锚地、72 座渔港的导航监控设施和消防设施，形成全省统一的渔船进出港监控指挥和防灾减灾远程网络体系；

（5）建设 10 座集渔船避风补给、鱼货集散、加工流通、旅游休闲为一体的现代渔港经济区，构筑现代渔业产业转型升级大平台；

（6）完善渔港的绿化、环保、休闲景观设施，打造 72 座美丽渔港。

第四章 总体布局

一、布局依据

依据我省沿海渔港现状、渔船分布、避风需求、行政区域和社会经济发展特点，遵循“突出重点，远近结合，区域统筹，功能互补”的原则，以满足渔船安全避风，提升渔港整体效能，促进产业集群，提高竞争优势为目的进行合理布局。

依据示范性渔港选址条件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海洋渔业转型升级提高海洋渔业发展水平的意见》，全省布局 10 座示范性（一级）渔港；依据避风锚地选址条件，结合全省现有渔船避风锚地现状，全省布局 6 座区域性避风锚地；全省除现有掩护水域面积和示范性（一级）渔港、区域性避风锚地新增有效掩护水域面积外，要达到 3000 万平方米有效掩护水域面积，基本满足海洋机动渔船避风需求，全省布局 33 座二级渔港、29 座三级渔港。

通过规划的实施，构建以 6 座区域性避风锚地、10 座示范性（一级）渔港为核心，以 62 座二、三级渔港为基础的防台避风能力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有序、生态良好的现代渔港新体系，形成“一轴、三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以此加强渔港产业纵向沟通，实现防灾减灾资源共享，提高渔港综合服务能力，优化渔港产业结构，拓展渔港多元化功能，注重生态环保，构建港镇一体化的现代海洋渔业产业发展的平台。

二、空间布局

“一轴”。即以十大示范性（一级）渔港为节点的沿海发展轴，将各类渔港串珠成链，构建全省现代渔港主轴。该主轴是我省海洋渔业重点产业带，具有渔船、渔港分布集中，渔业区位条件优越的特点。要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加强渔港产业的纵向沟通，实现防灾减灾资源共享，提高沿海防灾减灾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促进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流通，充分利用渔港滨海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积极发展渔业休闲观光旅游产业，建设多功能渔港，努力打造全国一流的现代渔业基地和渔港经济强区。

“三区”。包括粤东渔港湾区、珠三角渔港湾区、粤西渔港湾区。

粤东渔港湾区：主要包括汕头、潮州、揭阳和汕尾4个沿海市，紧临闽南渔场和台浅—粤东渔场，近海渔业资源丰富。区域内现有沿海渔港32座，其中，中央投资中心渔港2座、一级渔港3座。2015年，该区域拥有海洋渔船12565艘，占全省的25.5%，而总功率数占全省的31.1%；海洋捕捞产量49.9万吨，占全省的32.0%。该区域渔港基础设施建设有一定的基础，但陆域配套不完善，整体服务功能不足。本区域布局思路：适当增加示范性（一级）渔港、二级渔港、三级渔港布局，建设上以完善避风能力、提升渔港配套功能为主。发展方向：提高渔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的建设，提升渔港传统功能，促进渔港产业的发展和小城镇建设，构建港镇一体化的现代海洋渔业产业发展的平台。该区域重点建设2座区域性避风锚地、4座示范性（一级）渔港、10座二级渔港、6座三级渔港。

珠三角渔港湾区：主要包括广州、惠州、东莞、深圳、中山、珠海和江门7个沿海市，该区域紧临珠江口渔场，渔港紧靠城市腹地，区域内现有沿海渔港52座，其中，中央投资中心渔港1座、一级渔港1座。2015年，该区域拥有海洋渔船11394艘，占全省的23.1%，而总功率数占全省的25.2%；海洋捕捞产量21.1万吨，占全省的13.5%。渔港分布数量多但中央、省级财政扶持数量少，渔业防灾设施薄弱。本区域布局思路：突出大中小型渔港兼顾，着力增加二、三级渔港布局，建设上以提高避风能力、发展渔港功能多元化为主。发展方向：增加渔港避风能力，优化渔港产业结构，拓展渔港多元化功能，建设多功能渔港。该区域重点建设1座区域性避风锚地、2座示范性（一级）渔港、8座二级渔港、8座三级渔港。

粤西渔港湾区：主要包括阳江、茂名和湛江3个沿海市，该区域面对广阔的南海渔场，紧临珠江口—北部湾渔场，具有渔船分布集中、渔港资源集中、渔业区位条件优越的特点。区域内现有沿海渔港52座，其中，中央投资中心渔港5座、一级渔港3座。2015年，该区域拥有海洋渔船25359艘，占全省的51.4%，而总功率数占全省的43.7%；海洋捕捞产量84.0万吨，占全省的53.8%。渔港建设相对滞后，渔业防灾设施薄弱。本区域布局思路：在加大区域性避风锚地、示范性（一级）渔港建设的同时，着力加大二、三级性渔港布局密度，建设上以加强渔港避风能力、强化渔港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发展方向：重点提升渔港避风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构建区域联动的抗台防灾体系，优化渔业产业结构，发展二、三产业，实现

渔港建设与产业发展互动。该区域重点建设 3 座区域性避风锚地、4 座示范性（一级）渔港、15 座二级渔港、15 座三级渔港。

“多群”，即构建以沿海 62 座二级、三级渔港为基础、配套齐全的 9 大渔港群：潮州渔港群、揭汕渔港群、汕尾渔港群、珠江口渔港群、广海湾-川山群岛渔港群、阳江渔港群、茂名渔港群、雷州湾渔港群、琼州海峡-北部湾渔港群。通过区域内示范性（一级）渔港与二级、三级渔港的同步建设，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并将渔港建设与特色风情小镇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发挥集群效应，为发展海洋经济搭建平台，有力促进沿海社会主义新渔村建设。

专栏 2：区域性避风锚地项目

1、汕头海门避风锚地：地处海门湾内，位于海门中心渔港上游，练江桥闸内，锚地水域面积 100 万平方米，建设后可容纳 1500 艘渔船安全避风锚泊。

2、汕尾品清湖避风锚地：位于汕尾市区东侧品清湖内，锚地避风水域面积 93.7 万平方米，已建有防波堤 720 米，避风条件好，受外海波浪影响小，建设后可容纳 1500 艘渔船安全避风锚泊。

3、江门烽火角避风锚地：地处台山市广海镇南部邻海，大同河流域的出海口处，烽火角水闸内。该避风锚地地理位置优越，掩护较好，水深适宜，是台山市重要天然避风锚地，锚地避风水域面积 80 万平方米，建设后可容纳 1600 艘渔船安全避风锚泊。

4、阳西青草渡避风锚地：位于阳西县城东南部的海陵湾西侧，是阳江市重要天然避风锚地。青草渡锚地占据自然河流形成，锚地可利用水域面积达 200 万平方米，水深 4~6 米，避风条件良好，建设后可容纳 1600 艘渔船安全避风锚泊。

5、湛江硇洲避风锚地：位于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硇洲岛，分南北两个港区，硇洲南港位于硇洲岛镇区，北港位于硇洲镇港头村的东部，距南港约 6 千米。南港区避风水域面积 80 万平方米，北港区避风水域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硇洲避风锚地建设后可满足 1600 艘渔船安全避风锚泊需求。

6、遂溪乐民避风锚地：紧邻港门渔港，接近北部湾湾顶位置，乐民避风锚地是天然锚地，占据自然河流形成。水深较浅，低潮大部分露滩，水域面积 127 万平方米，建设后可满足 1500 艘渔船安全避风锚泊需求。

专栏 3：粤东渔港湾区示范性（一级）渔港项目

三百门渔港：位于饶平县汫洲镇东侧，基础条件和自然条件良好，是周边作业渔船供给、避风的重要基地。重点实施码头、防波堤、港池航道疏浚、港区道路、水产品交易流通中心、环保绿化、旅游观光及后方配套设施等内容。

云澳渔港：位于汕头市南澳县云澳镇，地理区位优势，建港条件良好。重点实施码头、防波堤、护岸、港池航道疏浚、港区道路、水产品交易流通中心、环保绿化、旅游观光及后方配套设施等内容。

海门渔港：位于汕头市潮阳区，是广东省十大渔港之一，也是汕头市重要的海洋捕捞基地，地理位置优越，建港条件良好。重点实施码头、护岸、港池航道疏浚、港区道路、水产品交易流通中心、环保绿化、旅游观光及后方配套设施等内容。

神泉渔港：位于揭阳市惠来县，是揭阳市最大渔港，地理位置优越，自然条件得天独厚，是天然的避风良港，周边旅游资源丰富。重点实施码头、防波堤、护岸、港池航道疏浚、港区道路、水产品交易流通中心、环保绿化、旅游观光及后方配套设施等内容。

专栏 4：珠三角渔港湾区示范性（一级）渔港项目

莲花山渔港：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渔港区位条件优越，交通便利，是周边渔船补给和鱼货交易的重要基地。重点实施码头、港池航道疏浚、水产交易流通中心、环保绿化、旅游观光及后方配套设施等内容。

沙堤渔港：位于江门市上川岛，是广东省六大重点渔港之一，地理位置非常优越，港内水深适宜停靠大型渔船，是周边作业渔船供给、避风的重要基地。重点实施码头、防波堤、港池航道疏浚、港区道路、水产交易流通中心、环保绿化、旅游观光及后方配套设施等内容。

专栏 5：粤西渔港湾区示范性（一级）渔港项目

闸坡渔港：位于阳江市海陵岛西南端，渔港区位条件优越，是阳江市重要渔港，休闲渔业发展潜力巨大。重点实施码头、防波堤改造、护岸、港池航道疏浚、水产品交易流通中心、环保绿化、旅游观光及后方配套设施等内容。

博贺渔港：位于茂名市博贺镇，地理位置优越，经济腹地广阔，渔港周边旅游资源丰富。重点实施码头、护岸、港池航道疏浚、港区道路、水产品交易流通中心、环保绿化、旅游观光及后方配套设施等内容。

硇洲渔港：位于湛江市硇洲岛，港区基础设施齐全，后方腹地开阔，避风条件优越，历史人文资源丰富，是周边及南海捕捞渔船避风、补给、卸鱼的重要基地。重点实施防波堤、码头、护岸、港池航道疏浚、港区道路、渔民文化广场、水产品交易流通中心、环保绿化、旅游观光及后方配套设施等内容。

乌石渔港：位于雷州半岛西南部的乌石镇，港池三面均有陆域掩护，自然条件优越，是粤西北部地区渔船避风、贸易和补给的区域性良港。重点实施码头、护岸、拦沙防波堤、港池航道疏浚、港区道路、水产品交易流通中心、环保绿化、旅游观光及后方配套设施等内容。

表 2 9 大渔港群布局表

渔港湾区	渔港群	区域内渔港布局
粤东渔港湾区	潮州渔港群	示范性（一级）渔港：三百门渔港 二级、三级渔港：柘林渔港、大澳渔港、海山渔港
	揭汕渔港群	区域性避风锚地：海门避风锚地 示范性（一级）渔港：云澳渔港、海门渔港、神泉渔港 二级、三级渔港：后江渔港、莱芜渔业港区、达濠渔港、靖海渔港、资深渔港
	汕尾渔港群	区域性避风锚地：品清湖避风锚地 二级、三级渔港：甲子渔港、湖东渔港、碣石渔港、遮浪渔港、捷胜渔港、马官渔港、鲘门港渔业港区、小漠港渔业港区
珠三角渔港湾区	珠江口渔港群	示范性（一级）渔港：莲花山渔港 二级、三级渔港：港口渔港、稔山渔港、澳头港渔业港区、南澳渔业港区、盐田渔业港区、新湾渔港、新垦十九涌渔港、横门渔港、大冲口渔港、洪湾渔港、万山渔港、担杆渔港、白藤头渔业港区
	广海湾-川山群岛渔港群	区域性避风锚地：烽火角避风锚地 示范性（一级）渔港：沙堤渔港 二级、三级渔港：广海渔港、三洲渔业港区、横山渔港
粤西渔港湾区	阳江渔港群	区域性避风锚地：青草渡避风锚地 示范性（一级）渔港：闸坡渔港 二级、三级渔港：东平渔港、对岸渔港、江城渔业港区、溪头渔港、河北渔港、沙扒渔港
	茂名渔港群	示范性（一级）渔港：博贺渔港 二级、三级渔港：东山渔港、陈村渔港、水东渔业港区
	雷州湾渔港群	区域性避风锚地：硃洲避风锚地 示范性（一级）渔港：硃洲渔港 二级、三级渔港：王村渔港、博茂渔港、乾塘（三合窝）渔港、湛江港渔业港区、通明渔港、东南渔港、三吉港
	琼州海峡-北部湾渔港群	区域性避风锚地：乐民避风锚地 示范性（一级）渔港：乌石鱼港 二级、三级渔港：和安渔港、外罗渔港、海安渔港、三塘渔港、角尾(港门)渔港、流沙渔港、海康港渔港、企水渔港、江洪渔港、草潭渔港、杨柑港、北潭渔港、营仔渔业港区、龙头沙渔港

第五章 建设内容与标准

一、区域性避风锚地

（一）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系泊设施、防波或防风设施、通航闸及船闸、锚地航道疏浚等避风锚泊设施；避风指挥中心、避风渔船观测点（站）、导助航设施、视频监控系统、管理指挥系统等监控指挥设施；上岸码头（通道）、应急物资仓库、渔民应急安置点、水文气象观测设施、消防船（炮）等条件保障设施。

（二）建设标准

区域性避风锚地建设要求分为避风锚泊、监控指挥、条件保障三个方面，具体见附件 1。

避风锚泊：锚地水域满足 1500 艘大中小渔船在锚地的避风停泊要求，满足 500 吨渔船进出锚地通航要求，避风等级最低 12 级台风；进出港航道满足 500 吨渔船进出锚地通航要求；系靠泊、防风、防波设施设计波浪采用 100 年重现期标准。

监控指挥：避风指挥中心满足渔船避风期间指挥管理，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其中指挥管理面积 500 平方米，渔民应急安置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满足渔民临时安置的需要。配备导助航、视频监控系统、指挥、通讯、气象广播、夜间照明等设施。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条件保障：设置 2 座长 50 米的上岸码头，满足渔民避风期间上岸需求；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潮位观测站，满足水文气象观测需求；

配备一艘 200 吨级消防船等。

二、示范性（一级）渔港

（一）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防波堤、拦沙堤、码头、护岸、场地道路、港池航道疏浚等；建设油库、供水、供冰、修造船厂、渔民应急安置点、鱼货装卸设施、水产品加工、水产品交易流通中心等生产服务设施；配备渔港综合管理中心、导助航设施、监控指挥系统、消防安全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环保卫生和绿化设施、水电设施、旅游观光设施等。

（二）建设标准

示范性（一级）渔港建设要求分为渔船停泊避风、生产服务、导航监控、消防安全、环保绿化、旅游观光六个方面，具体见附件 2。

渔船停泊、避风：港内停泊避风水域满足 400 艘 100 马力及以上功率渔船和 600 艘 100 马力以下功率渔船在港区安全避风要求，综合避风能力达到 12 级台风，有效掩护水域面积不小于 60 万平米，对不能完全满足以上避风条件的渔港应配套建设避风塘。

生产服务：防波堤设计波浪、潮位采用 100 年重现期标准；码头长度不少于 1000 米，满足近海、远洋渔船靠泊作业要求，兼顾 2000 吨级冷藏船、海洋渔业公务执法船靠泊作业要求；渔用岸线（护岸）不少于 3000 米，设计波浪采用 50 年重现期标准；道路堆场满足港区 20 吨货车满载通行、渔具堆放及网具修补要求；系泊设施满足 1000 艘渔船系泊要求；进港航道满足 2000 吨级冷藏船及 1000 吨级捕捞

渔船通航要求；鱼货装卸机械满足渔货装卸需求；渔港综合管理中心满足港区管理办公、渔政综合执法、水产品质量监管、防台避险等功能需求，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水电设施满足港区照明、消防、供水等功能要求。（具体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水产品交易流通中心满足本港及部分外港交易需求，并配备电子交易平台；供油设施满足到港渔船加油需求，有安全固定的供油设施；供水设施日供水能力不少于 300 吨，满足到港渔船用水需求；供冰设施满足到港渔船加冰及港区陆域用冰需求；修造船设施满足渔船修造等需求。

导航监控：导助航设施满足船舶安全进出渔港、夜间照明需求、兼顾休闲旅游和观光功能；视频监控系统满足港区安全监控要求；管理指挥系统满足渔船避风、休渔期和日常管理指挥等需求。

消防安全：配备一艘 200 吨级消防船；消防栓（炮）根据现行相关规范配置。

环保绿化：满足港区环境卫生、污水处理等基本卫生需求。

旅游观光：设置一座景观性渔港标志，满足游客旅游观光需求。

三、二级渔港

（一）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防波堤、拦沙堤、码头、护岸、场地道路、港池航道疏浚等；陆域建设制冰、冷藏加工及水产品交易等设施；配备渔民应急安置点、导助航设施、监控指挥系统、消防安全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环保卫生和绿化设施、水电设施、旅游观光设施等。

（二）建设标准

渔港建设要求分为渔船停泊避风、生产服务、导航监控、消防安全、环保绿化、旅游观光六个方面，具体见附件 3。

渔船停泊、避风：港内停泊避风水域满足 500 艘渔船在港区安全避风要求，综合避风能力达到 12 级台风，有效掩护水域面积不小于 30 万平米。

生产服务：防波堤设计波浪、潮位采用 100 年重现期标准；码头长度不少于 400 米，满足渔船、海洋渔业公务执法船靠泊要求；渔用岸线（护岸）不少于 2000 米，设计波浪采用 50 年重现期标准；道路堆场满足港区 20 吨货车满载通行、渔具堆放及网具修补要求；系泊设施满足 500 艘渔船系泊要求；进港航道满足 500 吨级捕捞渔船通航要求；鱼货装卸机械满足渔货装卸需求；渔港综合管理中心满足港区管理办公、渔政综合执法、水产品质量监管、防台避险等功能需求，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水电设施满足港区照明、消防、供水等功能要求（具体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水产品交易市场（卸鱼棚）满足本港及部分外港交易需求，并配备电子交易平台；供油设施满足到港渔船加油需求，有安全固定的供油设施；供水设施日供水能力不少于 300 吨，满足到港渔船用水需求；供冰设施满足到港渔船加冰及港区陆域用冰需求；修造船设施满足渔船修造等需求。

导航监控：导助航设施满足船舶安全进出渔港、夜间照明需求、兼顾休闲旅游和观光功能；视频监控系统满足港区安全监控要求；

管理指挥系统满足渔船避风、休渔期和日常管理指挥等需求。

消防安全：消防船（车）满足港区水陆域消防要求；消防栓（炮）根据现行相关规范配置。

环保绿化：满足港区环境卫生、污水处理等基本卫生需求。

旅游观光：满足游客旅游观光需求。

四、三级渔港

（一）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防波堤、拦沙堤、码头、护岸、场地道路、港池航道疏浚等；陆域建设制冰、修造船等设施；配备导助航设施、监控指挥系统、消防安全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环保卫生和绿化设施、水电设施等。

（二）建设标准

三级渔港建设要求分为渔船停泊避风、生产服务、导航监控、消防安全、环保绿化五个方面，具体见附件 4。

渔船停泊、避风：港内停泊避风水域满足 300 艘渔船在港区安全避风要求，综合避风能力达到 12 级台风，有效掩护水域面积不小于 10 万平方米。

生产服务：防波堤设计波浪、潮位采用 100 年重现期标准；码头长度不少于 200 米，满足渔船、海洋渔业公务执法船靠泊要求；渔用岸线（护岸）不少于 1000 米，设计波浪采用 50 年重现期标准；道路堆场满足港区 12 吨货车满载通行、渔具堆放及网具修补要求；系泊设施满足 300 艘渔船系泊要求；进港航道满足 200 吨级捕捞渔

船通航要求；鱼货装卸机械满足渔货装卸需求；渔港综合管理中心满足港区管理办公、渔政综合执法、水产品质量监管、防台避险等功能需求；水电设施满足港区照明、消防、供水等功能要求（具体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供油设施满足到港渔船加油需求，有安全固定的供油设施；供水设施日供水能力不少于 200 吨，满足到港渔船用水需求；供冰设施满足到港渔船加冰及港区陆域用冰需求；修造船设施满足渔船修造等需求。

导航监控：导助航设施满足船舶安全进出渔港、夜间照明需求、兼顾休闲旅游和观光功能；视频监控系统满足港区安全监控要求；管理指挥系统满足渔船避风、休渔期和日常管理指挥等需求。

消防安全：消防栓（炮）根据现行相关规范配置。

环保绿化：满足港区环境卫生、污水处理等基本卫生需求。

第六章 实施步骤

一、建设流程

（一）设计论证

现代渔港的设计要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综合性，其规划设计应选择具有农林行业（渔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可研论证等前期工作费用由当地政府负责。

（二）立项审批

审批流程按《广东省现代渔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评审专家选择应遵循全面性、代表性、科学性的原则，专家组成员应涵盖工程、环保、管理等方面，并实行专家组责任制。

（三）项目实施

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现代渔港建设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四）竣工验收

区域性避风锚地、示范性渔港（一级渔港）和二级渔港建设项目采取各地级以上市组织验收、省级抽查方式，具体由市级海洋渔业部门联合财政部门负责；三级渔港建设项目实行县级验收，市级审核，报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备案的方式，具体由县级海洋渔业部门联合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

验收材料包括项目建设执行情况总结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及各相关专项验收意见。

由中央投资的渔港项目按农业部要求组织验收。

二、部署推进

规划实施分二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16-2020年，先行探索、分类建设阶段。优先选择地方建港积极性高、前期工作准备充分、配套资金落实的渔港项目，先行试点建设4个区域性避风锚地、5个示范性（一级）渔港及15个二级渔港、15个三级渔港，先行探索，积累建设经验。

第二阶段：2021-2025年，提升完善、全面推进阶段。在对第一阶段建设情况进行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全面加快2个区域性避风锚地、5个示范性（一级）渔港、18个二级渔港、14个三级渔港的建设。

规划实施后基本形成应对极端恶劣天气、保护沿海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可视可控可调、响应快捷的防台避风体系；形成渔民就业门路广、渔船升级换代快、渔港综合服务能力强的渔业全产业链体系；形成以渔兴区、港区联动、村港合一的滨海特色城镇体系。

第七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及标准，全省区域性避风锚地及示范性（一级）、二、三级渔港的项目建议投资应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2.3 亿元、6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省财政将予以补助，对粤东、粤西欠发达地区及江门恩平市，省级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对江门开平、台山市，省级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6%；对珠三角地区的广州、珠海、东莞、中山及江门市其他地区，省级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单个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区域性避风地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示范性（一级）渔港不超过 2 亿元，二级渔港不超过 5,000 万元，三级渔港不超过 800 万元。

2016-2025 年，全省共规划建设示范性（一级）渔港 10 个、区域性避风锚地 6 个、二级渔港 33 个、三级渔港 29 个。其中：2016-2020 年，全省共规划建设示范性（一级）渔港 5 个、区域性避风锚地 4 个、二级渔港 15 个，三级渔港 15 个；2021-2025 年，全省共规划建设示范性（一级）渔港 5 个、区域性避风锚地 2 个、二级渔港 18 个、三级渔港 14 个。

经初步测算，本规划总投资 58 亿元。其中，按规划年限分，2016-2020 年投资 28.6 亿元，2021-2025 年投资 29.4 亿元；按渔港类别分，区域性避风锚地投资 3.6 亿元，示范性（一级）渔港投资 27.6 亿元，二级渔港投资 23.4 亿元，三级渔港投资 3.4 亿元。

二、资金筹措

现代渔港建设资金按照共同承担的原则,申请省级补助资金 43.6 亿元(其中 2016-2020 年为 21.7 亿元,2021-2025 年为 21.9 亿元),项目建设其余资金应由市县政府通过自筹及市场化等多渠道解决,并确保及时足额落实到位。鼓励各级政府积极争取中央有关扶持资金或专项建设基金。

省财政安排相关专项资金,对受台风破坏且符合条件的防波堤、码头、护岸、港池航道疏浚、通讯导航等渔港公益性设施的除险、加固、修复、维护等予以适当补助。

第八章 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

（一）显著提高广东省沿海渔业防灾减灾能力

通过规划的实施和重点工程建设，可形成有效掩护水域面积 3000 余万平方米，基本满足广东省近 5.2 万艘海洋渔船在台风期间能就近进入渔港（避风锚地）和休渔期安全停泊，保障全省沿海传统渔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大幅提高渔业防灾减灾能力，为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筑起了屏障。

（二）提高渔港综合服务能力，推动海洋渔业转型升级

加快建设一批集渔船安全避风、渔货集散、渔业生产、服务贸易、运输补给、滨海旅游、特色城镇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渔港，是振兴粤东粤西、建设海洋强省的重大举措，对推动海洋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渔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建设沿海特色城镇具有重大意义。

（三）有利于促进渔民增收和渔区稳定

规划涉及地区系我省沿海主要渔区，渔业生产是该地区的支柱产业及渔民重要食物来源和收入来源。通过规划的实施，稳步提高渔业生产的安全系数，极大地带动了渔区商业、服务业、娱乐业、旅游业等第二、三产业的发展，不断增加渔民收入，提升渔民的生活水平，确保渔区的长治久安。

二、经济效益

通过规划的实施，有效增强渔船抵御台风的能力，降低船损，减少经济损失。规划的实施每年可减少台风对渔船渔港的经济损失约 1

亿元以上，带来直接经济效益的同时，还可带动地方和社会投资近40亿元，满足250万吨的鱼货装卸交易和25万吨的水产品加工，形成10个渔港经济区，带动72个沿海小城镇发展，提供4万个就业机会，综合经济效益超过70亿元，有力的推动沿海鱼货交易、水产品深加工、冷链物流的快速发展，促进渔业经济结构调整和渔港经济区的发展。

三、生态效益

规划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全省渔港“脏、乱、差”的环境状况，通过配置公共卫生和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等进行无害处理，并加强渔港水域环境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周边海域资源环境质量变动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做好规划实施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划的实施有利于发挥渔港在生态、景观方面的综合功能，实现渔港建设和生态保护相协调，打造水质良好、环境优美、港容港貌宜游宜居的美丽渔港。

第九章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

一、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现状

我省多数渔港由于建设年代较久，港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不完善，陆域多缺乏环境卫生设施，渔民生活习惯落后，生活污水、渔船油污水、码头污水及港区生产、生活垃圾多直接排入港池，导致渔港水质恶劣，港区环境“脏、乱、差”现象突出，严重影响我省渔港形象和渔港功能的发挥。

（二）规划实施期环境影响

规划实施主要是对现有渔港的改扩建和功能的提升，建设期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渔港建设过程中悬浮泥沙、扬尘、机械噪声等暂时性环境影响，当工程完工后，这些影响都将基本消除。渔港投入使用后将涉及到渔业生产的方方面面，除了渔业生产主业外，还有与渔业生产配套和其服务的商业、水产品加工业、仓储业、运输业、旅游业等，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废水、废渣、废气和噪声污染等几个方面。

渔港的建设会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但有针对性的采取防治对策，加强管理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使渔港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范围和最低限度，在整个工程获得较高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同时，也会得到很好的环境保护。

（三）规划措施和实施后效果

规划的实施高度重视港区环境保护工作，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

面入手：一是项目配套污水处理和油水分离设施、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公共卫生间、绿化等环保设施；二是提倡建设和改造具有海水交换功能的防波堤，利于海洋生物生息、繁殖的水工建筑物，加强港内外水体交换；三是加强对渔民的教育和港区的管理，从源头上控制渔船油污水、生活污水的排放和生活垃圾的乱扔乱丢现象。

本规划的实施有利于保护、节约、合理利用和开发渔港资源，提高岸线资源的使用效率和渔港环境自净能力，有效地减少鱼货在装卸、堆存、转运中对环境的污染以及渔民生活污水的排放，降低渔港建设与使用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为建设美丽渔港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社会影响评价

规划的实施对提高渔业防灾减灾能力、改善当地渔业基础设施、加快城镇化建设进程、促进渔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渔港建设阶段可能涉及渔民拆迁、养殖网箱拆除等风险因素，运营阶段可能产生外来人口数量增加而对公共资源占用和当地社会治安维持带来的影响。

在项目实施中，要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一是通过加强宣传现代渔港建设对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拉动港区经济发展、改善周边环境的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二是加强渔民安置管理，创新安置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使渔港建设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共赢，实现搬迁居民安居乐业；三是减少施工及运营期间对周边居民的干扰，最大限度照顾好附近居住群众

的利益，协调好渔港运行与本地居民之间的关系；四是积极规划落实项目周边的配套设施建设，保障供水、供电、道路、治安、环卫等方面满足项目发展的需求；五是加强风险预警，做好项目现场维稳工作，同时引导渔民转产转业，创造长期稳定发展条件，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增加渔民经济收入，提高渔民生活水平。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

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策支持。申请设立广东现代渔港建设试验区，在管理模式、立项审批、监督管理、投资体制、项目用地等方面大胆探索，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新体制新机制。简化渔港项目审批环节，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纳入本规划的建设项目由市县负责组织审核、审批。全省渔港建设规划（含避风锚地规划）与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同步编制，完成后一次性征求军区和海事部门意见，实现并联审批。在海域使用金征收、项目用地等方面予以支持。对渔港项目公益用海部分可依法依规程序免征海域使用金；省级以下各级政府对渔港建设项目用地要优先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区域性避风锚地和示范性（一级）渔港及其后方陆域配套的公益性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列入省、市级重点项目，二、三级渔港列入县级重点项目；渔港投资主体可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填海造地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投资主体可以凭海域使用权证依规在3个月内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投入，创新投融资机制。从2016年起，省财政投入现代渔港建设资金。渔港的日常维护经费由渔港经营和管理主体负责，渔港所在地政府予以补助。积极争取中央扶持资金。灵活运用公私合营模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渔港建设项目。对社会资金投入建设公

益性配套的项目给予适当补助、贴息。发挥银行和金融机构贷款或发行债券的积极性，拓宽渔港基础设施投融资渠道。建立开发收入再投入渔港公共设施建设机制，实现“以港建港”、“以港养港”的良性循环。

三、技术保障

发挥科技支撑，建设智能渔港。制定适合本省发展的渔港建设标准，建立全省渔港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形成由技术标准和技术管理组成的技术保障体系。加强以渔港学科为主的科研院所科技力量和科技投入，倡导产学研结合，围绕渔港建设发展需要，开展增加渔港防灾减灾能力、保障水产品安全稳定供应、生态环保渔港建设的科技攻关，促进渔业安全生产技术与渔港工程创新研究和成果转化。加强渔港规划建设新技术新观念的研讨和交流，促进新成果的普及应用；加强渔港建设人员培训和考察学习，培养建港工程管理及科技人才。加强渔业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平台建设，推进“渔船通”、“渔村通”、“渔港通”等安全生产指挥建设，建立海洋灾害监测预警机制，提升应急指挥快速反应能力，加快建设智能渔港。

四、管理保障

按照相关法规，全方位全过程进行项目监管，包括项目前期规划指导、项目建设期间标准监控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严格执行渔港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全面推行项目资本金制度、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五项制度”。明确

承建单位法人是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省、市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渔港工程质量监督，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返工，并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现代渔港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渔港工程质量安全。

附件 1 广东省区域性避风锚地建设标准

功能	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
避风 锚泊	锚地水域	满足 1500 艘大中小渔船在锚地的避风停泊要求；满足不同吨位渔船锚泊水深要求；避风等级最低 12 级台风。
	进出港航道	满足 500 吨渔船进出锚地通航要求。
	系靠泊设施	满足 1500 艘渔船在设计波浪 100 年重现期标准及最低 12 级台风条件系泊安全。
	防波或防风设施	设计波浪、潮位采用 100 年重现期标准。
监控 指挥	避风指挥中心	满足渔船避风期间指挥管理，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其中指挥管理面积 500 平方米，渔民应急安置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满足渔民临时安置的需要。配备导助航、视频监控系统、指挥、通讯、气象广播、夜间照明等设施。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条件 保障	上岸码头（通道）	设置 2 座长 50 米的上岸码头，满足渔民避风期间上岸需求。
	水文气象观测设施	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潮位观测站，满足水文气象观测需求。
	消防设施	配备一艘 200 吨级消防船等。

附件 2 广东省示范性（一级）渔港建设标准

功能	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	
渔船停泊、避风	港内停泊、避风水域	满足 400 艘 100 马力及以上功率渔船和 600 艘 100 马力以下功率渔船在港区安全避风要求，综合避风能力达到 12 级台风，有效掩护水域面积不小于 60 万平米。对不能完全满足以上避风条件的渔港应配套建设避风塘。（有效掩护水域面积：采用 50 年重现期标准，设计高水位时，在各向波浪作用下， $H_{1\%}$ 波高在 1 米以内的水域面积）	
生产服务	公益性设施	防波堤	设计波浪、潮位采用 100 年重现期标准。
		码头	码头长度不少于 1000 米，满足近海、远洋渔船靠泊作业要求，兼顾 2000 吨级冷藏船、海洋渔业公务执法船靠泊作业要求。
		渔用岸线（护岸）	岸线不少于 3000 米，设计波浪采用 50 年重现期标准。
		道路、堆场	满足港区 20 吨货车满载通行、渔具堆放及网具修补要求。
		系泊设施	满足 1000 艘渔船系泊要求。
		进港航道	满足 2000 吨级冷藏船及 1000 吨级捕捞渔船通航要求。
		鱼货装卸机械	满足渔货装卸需求。
		渔港综合管理中心	满足港区管理办公、渔政综合执法、水产品质量监管、防台避险等功能需求，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配套设施	水电设施	满足港区照明、消防、供水等功能要求。（具体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
		水产品交易流通中心	满足本港及部分外港交易需求，并配备电子交易平台。
		供油设施	满足到港渔船加油需求，有安全固定的供油设施。
		供水设施	日供水能力不少于 300 吨，满足到港渔船用水需求。
		供冰设施	满足到港渔船加冰及港区陆域用冰需求。
		修造船设施	满足渔船修造等需求。
导航监控	导助航设施	满足船舶安全进出渔港、夜间照明需求、兼顾休闲旅游和观光功能。	
	视频监控系统	满足港区安全监控要求。	
	管理指挥系统	满足渔船避风、休渔期和日常管理指挥等需求。	
消防安全	消防船（车）	配备一艘 200 吨级消防船。	
	消防栓（炮）	根据现行相关规范配置。	
环保绿化	垃圾处理站	满足港区环境卫生、污水处理等基本卫生需求。	
	污水处理及油水分离设施		
	公共卫生间		
	港区绿化	满足港区环境绿化、美化要求。	
旅游观光	滨海旅游、渔业文化景观设施	设置一座景观性渔港标志，满足游客旅游观光需求。	

附件3 广东省二级渔港建设标准

功能	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	
渔船停泊、避风	港内停泊、避风水域	满足500艘渔船在港区安全避风要求，综合避风能力达到12级台风。有效掩护水域面积不少于30万平方米。	
生产服务	公益性设施	防波堤	设计波浪、潮位采用100年重现期标准。
		码头	码头长度不少于400米，满足渔船和海洋渔业公务船执法靠泊要求。
		渔业岸线（护岸）	岸线不少于2000米，设计波浪采用50年重现期标准。
		道路、堆场	满足港区20吨货车满载通行、渔具堆放及网具修补要求。
		系泊设施	满足500艘渔船系泊要求。
		进港航道	满足500吨级捕捞渔船通航要求。
		鱼货装卸机械	满足渔货装卸需求。
		渔港综合管理中心	满足港区管理办公、渔政综合执法、水产品质量监管、防台避险等功能需求，渔港建筑面积1000平米。停车场面积500平方米。
	水电设施	满足港区照明、消防、供水等功能需求。（具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置）	
	配套设施	水产品交易市场（卸鱼棚）	满足本港及部分外港交易需求，并配备电子交易平台。
		供油设施	满足到港渔船加油需求，有安全固定的供油设施。
		供水设施	日供水能力不少于300吨，满足到港渔船用水需求。
		供冰设施	满足到港渔船加冰及港区陆域用冰需求。
		修造船设施	满足渔船修造等需求。
导航监控	导助航设施	满足船舶安全进出渔港、夜间照明需求、兼顾休闲旅游和观光功能。	
	视频监控系统	满足港区安全监控要求。	
	管理指挥系统	满足渔船避风、休渔期和日常管理指挥等需求。	
消防安全	消防船（车）	满足港区水陆域消防要求。	
	消防栓（炮）	根据规范设置。	
环保绿化	垃圾处理站	满足港区环境卫生、污水处理等基本卫生需求。	
	污水处理及油水分离设施		
	公共卫生间		
	港区绿化	满足港区环境绿化、美化要求。	
旅游观光	滨海旅游、渔业文化景观设施	满足游客旅游观光需求。	

附件 4 广东省三级渔港建设标准

功能	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	
渔船停泊、避风	港内停泊、避风水域	满足 300 艘渔船在港区安全避风要求，综合避风能力达到 12 级台风。有效掩护水域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	
生产服务	公益性设施	防波堤	设计波浪、潮位采用 100 年重现期标准。
		码头	码头长度不少于 200 米，满足渔船和海洋渔业公务船执法靠泊要求。
		渔业岸线（护岸）	岸线不少于 1000 米，设计波浪采用 50 年重现期标准。
		道路、堆场	满足港区 12 吨货车满载通行、渔具堆放及网具修补要求。
		系泊设施	满足 300 艘渔船系泊要求。
		进港航道	满足 200 吨级捕捞渔船通航要求。
		鱼货装卸机械	满足渔货装卸需求。
		渔港综合管理中心	满足港区管理办公、渔政综合执法、水产品质量监管、防台避险等功能需求。
	水电设施	满足港区照明、消防、供水等功能要求。（具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置）	
	配套设施	供油设施	满足到港渔船加油需求，有安全固定的供油设施。
		供水设施	日供水能力不少于 200 吨，满足到港渔船用水需求。
		供冰设施	满足到港渔船加冰及港区陆域用冰需求。
		修造船设施	满足渔船修造等需求。
导航监控	导助航设施	满足船舶安全进出渔港、夜间照明需求、兼顾休闲旅游和观光功能。	
	视频监控系统	满足港区安全监控要求。	
	管理指挥系统	满足渔船避风、休渔期和日常管理指挥等需求。	
消防安全	消防栓（炮）	根据规范设置。	
环保绿化	垃圾处理站	满足港区环境卫生、污水处理等基本卫生需求。	
	污水处理及油水分离设施		
	公共卫生间		
	港区绿化	满足港区环境绿化、美化要求。	

附件 5 区域性避风锚地、示范性（一级）渔港名单

区域	2016-2025 年			区域性避风锚地名 单	示范性（一级）渔港 名单
	区域性 避风锚 地	示范性 （一 级）渔 港	二、三 级渔港		
合计	6	10	62		
粤东渔港 湾区	2	4	16	汕头海门避风锚地、 汕尾品清湖避风锚 地	三百门渔港、云澳渔 港、海门渔港、神泉 渔港
珠三角渔 港湾区	1	2	16	江门烽火角避风锚 地	莲花山渔港、沙堤渔 港
粤西渔港 湾区	3	4	30	阳西青草渡避风锚 地、湛江硇洲避风锚 地、北部湾遂溪避风 锚地	闸坡渔港、博贺渔港、 硇州渔港、乌石渔港

附件 6 二级、三级渔港名单

渔港湾区	序号	渔港名称	所在地	建设标准
粤东渔港湾区	1	柘林渔港	潮州市饶平县柘林镇	二级
	2	大澳渔港	潮州市	三级
	3	海山渔港	潮州市饶平县海山镇	三级
	4	后江渔港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	二级
	5	莱芜渔业港区	汕头市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	三级
	6	达濠渔港	汕头市达濠区	二级
	7	靖海渔港	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	二级
	8	资深渔港	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	三级
	9	甲子渔港	汕尾陆丰市甲子镇	二级
	10	湖东渔港	汕尾陆丰市湖东镇	三级
	11	碣石渔港	汕尾陆丰市碣石镇	二级
	12	遮浪渔港	汕尾市红海湾	二级
	13	捷胜渔港	汕尾市城区	三级
	14	马宫渔港	汕尾市城区马宫镇	二级
	15	鲘门港渔业港区	汕尾市海丰县鲘门镇	二级
	16	小漠港渔业港区	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	二级
珠三角渔港湾区	1	港口渔港	惠州市惠东县港口镇	二级
	2	范和渔港	惠州市惠东县稔山镇	三级
	3	澳头港渔业港区	惠州市大亚湾	三级
	4	南澳渔业港区	深圳市大鹏新区	二级
	5	盐田渔业港区	深圳市盐田区	三级
	6	新湾渔港	东莞市虎门镇	二级
	7	新垦十九涌渔港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三级
	8	横门渔港	中山市南朗镇	二级
	9	大冲口渔港	中山市坦洲镇	三级
	10	洪湾渔港	珠海市洪湾片区	二级
	11	万山渔港	珠海市万山镇	二级
	12	担杆渔港	珠海市担杆岛	三级
	13	白藤头渔业港区	珠海市斗门区城南	三级
	14	广海渔港	江门台山市广海镇	二级
	15	三洲渔业港区	江门台山市川岛镇	三级
	16	横山渔港	江门台山市汶村镇	二级
	1	东平渔港	阳江市阳东县东平镇	二级
	2	对岸渔港	阳江市江城区岗列镇	二级
	3	江城渔业港区	阳江市江城区	三级
	4	溪头渔港	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	二级
	5	河北渔港	阳江市阳西县上洋镇	三级

粤西渔港湾 区	6	沙扒渔港	阳江市阳西县沙扒镇	二级
	7	东山渔港	茂名市电白区	三级
	8	陈村渔港	茂名市电白区	三级
	9	水东渔业港区	茂名市电白区	二级
	10	王村渔港	湛江吴川市	三级
	11	博茂渔港	湛江吴川市	二级
	12	乾塘（三合窝）渔港	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	三级
	13	湛江港渔业港区	湛江市霞山区	二级
	14	通明渔港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	二级
	15	东南渔港	湛江市东简镇	三级
	16	三吉港	湛江雷州市东里镇	三级
	17	和安渔港	湛江市徐闻县和安镇	三级
	18	外罗渔港	湛江市徐闻县外罗镇	二级
	19	海安渔港	湛江市徐闻县海安镇	二级
	20	三塘渔港	湛江市徐闻县五里镇	三级
	21	角尾(港门)渔港	湛江市徐闻县角尾镇	三级
	22	流沙渔港	湛江雷州市流沙镇	三级
	23	海康港渔港	湛江雷州市北和镇	三级
	24	企水渔港	湛江雷州市企水镇	二级
	25	江洪渔港	湛江市遂溪县江洪镇	二级
	26	草潭渔港	湛江市遂溪县草潭镇	二级
	27	杨柑港	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	三级
	28	北潭渔港	湛江市遂溪县北潭镇	二级
	29	营仔渔业港区	湛江廉江市营仔	三级
	30	龙头沙渔港	湛江廉江市车板	二级

附件 7 区域性避风锚地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区域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现状及建设的必要性
1	粤东渔港湾区	汕头海门避风锚地	建设上岸码头 100 米，系泊岸线 1000 米，系泊浮筒 20 个，锚地疏浚 120 万立方米，渔民应急安置房及物资仓库 1000 平方米，配套导助航设施、监控指挥系统、消防安全设施、水文气象观测设施及水电设施等。	海门避风锚地地处粤东四市中心，位于海门中心渔港上游，练江桥闸内，锚地水域面积 100 万平方米。建设后可容纳 1500 艘大小渔船避风锚泊。目前海门中心渔港水域不能有效抵御台风，上游锚地淤积严重，急需对该锚地进行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满足周边大量渔船的安全避风需要。
2	粤东渔港湾区	汕尾品清湖避风锚地	防波堤加固 720 米，系泊岸线 500 米，锚地疏浚 180 万立方米，渔民应急安置房及物资仓库 1000 平方米，配套导助航设施、监控指挥系统、消防安全设施、水文气象观测设施及水电设施等。	汕尾品清湖避风锚地位于汕尾市区东侧，锚地避风水域面积 93.7 万平方米，防波堤 800 米，避风条件良好，受外海波浪影响小，建设后可容纳 1500 艘渔船安全避风锚泊。该锚地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淤积严重，低潮大部分露滩，防波堤建设标准不高且损坏严重，迫切需要建设品清湖避风锚地。
3	珠三角渔港湾区	江门台山烽火角避风锚地	建设上岸码头 100 米，系泊岸线 600 米，船闸扩宽加深改造，锚地疏浚 90 万立方米，渔民应急安置房及物资仓库 1000 平方米，配套导助航设施、监控指挥系统、消防安全设施、水文气象观测设施及水电设施等。	江门烽火角避风锚地位于台山市广海镇南部邻海，大同河流域的出海口处，烽火角水闸内。该避风锚地地理位置优越，掩护较好，水深适宜，是台山市重要天然避风锚地。锚地避风水域面积 80 万平方米，建设后可容纳 1600 艘渔船安全避风锚泊。目前该锚地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船闸规模小，导致渔船进出闸耗时长，台风期大量渔船不能及时进入锚地安全避风，急需对该锚地进行建设，扩展避风功能，满足周边大量渔船安全避风的需要。

4	粤西渔 港湾区	阳西青草渡 避风锚地	建设上岸码头 100 米，系泊岸线 1800 米，锚地疏浚 100 万立方米，渔民应急安置房及物资仓库 1000 平方米，配套导助航设施、监控指挥系统、消防安全设施、水文气象观测设施及水电设施等。	阳西青草渡避风锚地位于阳西县城东南部的海陵湾西侧，是阳江市重要天然避风锚地。青草渡锚地北邻程村镇，西面靠近阳西县城，东南面出海口邻近阳江港。青草渡锚地占据自然河流形成，锚地可利用水域面积达 200 万平方米，水深 4~6 米，避风条件良好，建设后可容纳 1600 艘渔船安全避风锚泊。 该锚地目前基本上天然状态，无任何防风基础设施，迫切需要建设青草渡避风锚地。
5	粤西渔 港湾区	湛江硇洲避 风锚地	建设上岸码头 100 米，防波堤 1120 米，系泊岸线 1200 米，锚地疏浚 150 万立方米，渔民应急安置房及物资仓库 1000 平方米，配套导助航设施、监控指挥系统、消防安全设施、水文气象观测设施及水电设施等。	湛江硇洲避风锚地位于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硇洲岛，分南北两个港区，硇洲南港位于硇洲岛镇区，北港位于硇洲镇港头村的东部，距南港约 6 千米。两个港区的口门都向西，面对雷州半岛和东海岛，港湾呈狭长形。南港区水域面积 80 万平方米，北港区水域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硇洲避风锚地建设后可满足 1600 艘渔船安全避风锚泊需求。 目前锚地防风系泊、安全监控等设施缺乏，淤积严重，锚地避风功能未得到充分利用，按区域性避风锚地标准对该锚地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6		遂溪乐民避 风锚地	建设上岸码头 100 米，防波堤 300 米，系泊岸线 800 米，锚地疏浚 240 万立方米，渔民应急安置房及物资仓库 1000 平方米，配套导助航设施、监控指挥系统、消防安全设施、水文气象观测设施及水电设施等。	乐民避风锚地紧邻港门渔港，接近北部湾湾顶位置，南距江洪渔港约 14 海里，北距草潭渔港约 3 海里，西邻涠洲岛约 30 海里，陆路距离遂溪县城约 70 公里，与海南岛、广西北海隔海相望，是遂溪县重要渔港。乐民渔港锚地是天然锚地，占据自然河流形成。水深较浅，低潮大部分露滩，水域面积 127 万平方米，建设后可满足 1500 艘渔船安全避风锚泊需求。 该锚地目前基本上天然状态，无任何防风基础设施，且锚地淤积严重，乐民避风锚建设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

附件 8 示范性渔港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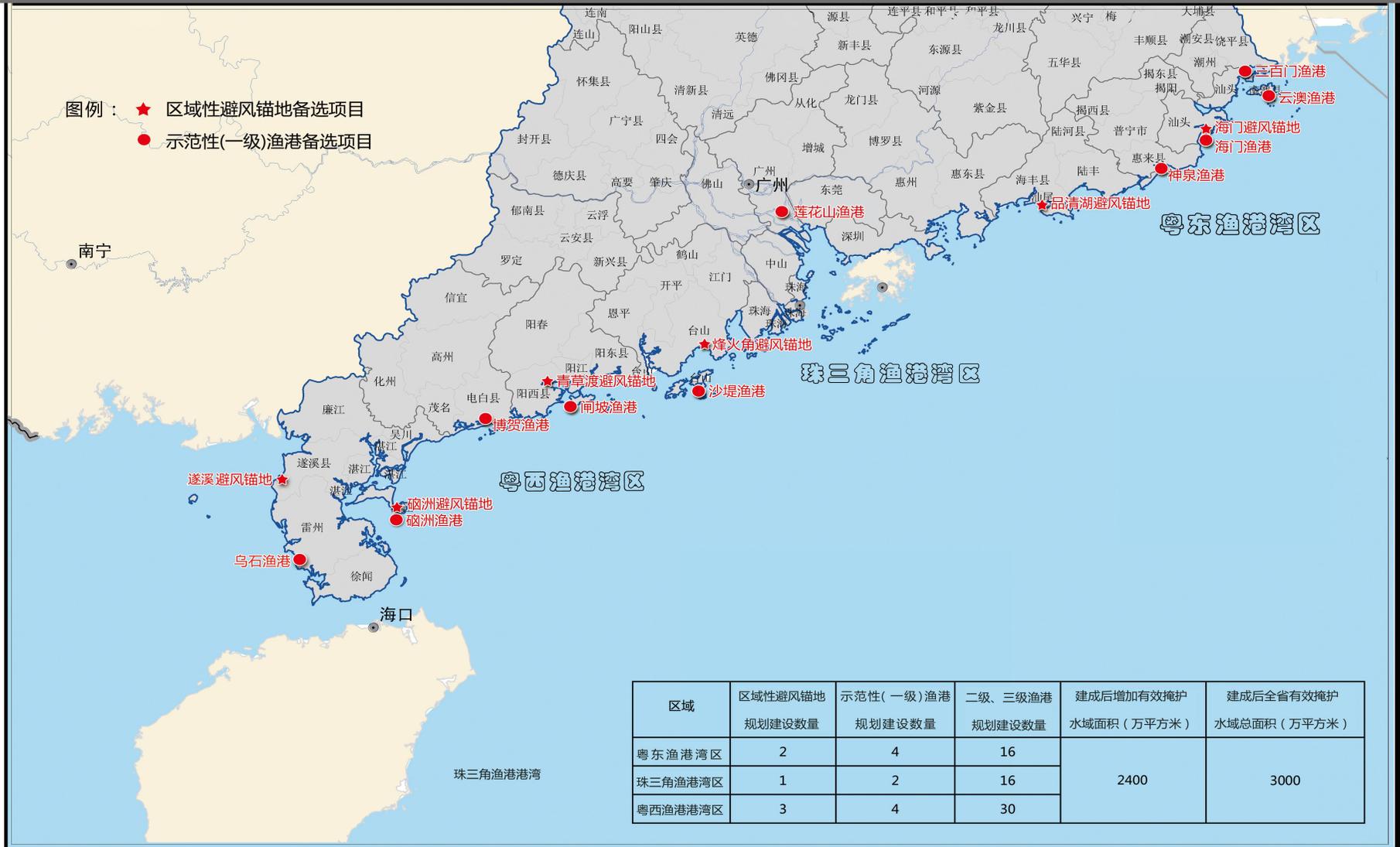
序号	区域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现状及建设的必要性
1	粤东渔港湾区	三百门渔港	建设码头 900 米，防波堤加固 500 米，港池航道疏浚 120 万立方米，港区道路 2 公里，渔港综合管理中心 2000 平方米，水产品交易流通中心 2 万平方米，配套供油、供水、供冰及修造船设施，完善导助航设施、监控指挥系统、消防安全设施、环保绿化设施、旅游观光设施及水电设施等。	三百门一级渔港位于洪洲镇东侧，水域面积 51 万平方米，陆域面积 12 万平方米，其中 3.3 万平方米已建成交易中心和冻库，渔港现有码头 100 米、防波堤 400 米、执法办证中心 500 平方米、港区道路 300 米。 目前渔港存在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低，安全隐患比较突出；主航道、渔港港池水深无法满足渔船进出渔港装卸及停泊需要；渔港陆域配套设施不足；渔港功能仍单一等问题。
2		云澳渔港	建设码头 650 米，防波堤加固 400 米，护岸加固 800 米，港池航道疏浚 150 万立方米，港区道路 5 公里，渔港综合管理中心 2000 平方米，水产品交易流通中心 2 万平方米，配套供油、供水、供冰及修造船设施，完善导助航设施、监控指挥系统、消防安全设施、环保绿化设施、旅游观光设施及水电设施等。	云澳中心渔港池面积 58 万平方米，能满足 1000 艘渔船避风、补给。渔港现有防波堤 2015 米，600HP 渔业码头 350 米，码头岸线 250 米，护岸 341 米，可利地配套用地约 13.87 万平方米。 目前，以渔港为依托的海产品交易、流通、海产品精深加工临港经济带未形成；陆域配套用地不足制约了海产品交易市场、海产品精深加工业的发展；渔港功能多元化的发展格局未形成。

3		海门渔港	建设码头 500 米，护岸加固 800 米，港池航道疏浚 120 万立方米，港区道路 2 公里，渔港综合管理中心 2000 平方米，水产品交易流通中心 3 万平方米，配套供油、供水、供冰及修造船设施，完善导助航设施、监控指挥系统、消防安全设施、环保绿化设施、旅游观光设施及水电设施等。	海门渔港位于粤东海门湾的东侧，紧邻 AAA 级莲花风景区。水路东北距汕头 28 海里，陆路距潮阳 10 公里，距汕头 15 公里，港区与多条高速公路相通、交通便捷。渔港港池面积 174 万平方米，水域及航道平均水深 2 米左右。渔港现有码头 595 米，防波堤 1531 米，基础配套设施比较完善。渔港可锚泊渔船 1300 多艘，鱼货卸港量 11.5 万吨，中心渔港码头后方填海造地面积 3 万多平方米。 目前，海门渔港航道及港池淤浅严重，影响渔船正常进出，亟需疏浚港池航道；渔港码头面宽度仅 20 米，亟需硬化码头后方场地和道路，连接市区交通；渔港陆域配套不足。
4	粤东渔港湾区	神泉渔港	建设码头 700 米，防波堤 600 米，南防波堤加固 2500 米，护岸 500 米，港池航道疏浚 30 万立方米，港区道路 3 公里，渔港综合管理中心 3000 平方米，水产品交易流通中心 2 万平方米，配套供油、供水、供冰及修造船设施，完善导助航设施、监控指挥系统、消防安全设施、环保绿化设施、旅游观光设施及水电设施等。	神泉港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南部，自然条件良好，地理位置优越，是天然的避风良港。目前已建成南北护岸堤 2392 米，西防波堤 1003 米，现有港池面积 58 万平方米，水库 8 间，油库 3 座，水塔 6 座，渔港承担惠来县 960 多艘渔船的停泊、避风和补功能给，港内陆域设施完备。 受投资等条件限制，港池航道淤塞严重，渔港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低，安全隐患突出；码头岸线少、周边多为自然岸坡，不能满足渔船卸货和系泊需要；渔港功能单一；神泉渔港一期工程建设规模较小，远不能满足港口建设的实际需要，一级渔港建成后，急需新建东防浪堤，才能有效发挥渔港功能。
5	珠三角渔港湾区	莲花山渔港	建设码头 500 米，港池航道疏浚 140 万立方米，渔港综合管理中心 2000 平方米，水产品交易流通中心 5 万平方米，配套供油、供水、供冰及修造船设施，完善导助航设施、监控指挥系统、消防安全设施、环保绿化设施、旅游观光设施及水电设施等。	莲花山渔港拥有大小渔船 903 艘，渔港码头作业区在莲花山水道西岸，已建成 840m 的防洪护岸。渔港现有 500 吨级高桩码头 150m，小船码头 3 座；简易码头 3 座。后方有冰厂一座，日供冰量 15 吨；100 吨冷库一座；水产品加工厂；渔需物资仓库等，莲花山水道东岸为网具织造厂、渔船修理厂等。港区现有 1000 吨储油库一座，供水、供电、通讯均能满足要求。 目前，受珠江水质污染以及过度捕捞的影响，港区仅有 10% 的渔船能达到微利经营，水产品加工普遍存在产品附加值低、技术含量低、市场占有率低的现象。莲花山渔港现存码头泊位少，可利用停泊岸线少，防洪堤建设标准低，渔港设施配备缺乏，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陆上生产、补给、服务等功能配套不完善，道路、环境等不符合现代渔港的要求。

6	珠三角渔 港湾区	沙堤渔港	建设码头 500 米，防波堤加固 1000 米，港池航道疏浚 10 万立方米，港区道路 1.5 公里，渔港综合管理中心 2000 平方米，水产品交易流通中心 1 万平方米，配套供油、供水、供冰及修造船设施，完善导助航设施、监控指挥系统、消防安全设施、环保绿化设施、旅游观光设施及水电设施等。	<p>台山市上川岛沙堤渔港，是广东省六大重点渔港之一。沙堤渔港水域开阔，紧临南海各渔场，沙堤渔港现有渔业码头 1 座，长 98m；补给码头一座，长 97m；5000 吨级油码头一座。港区现有制冰厂 2 座，日制冰能力各 30 吨；浮式修船坞一个，可一次上排 2 艘 150 吨级渔船维修保养。港区南岸现有护岸长 392m。渔港现有渔船 630 多艘，高峰时可停泊渔 1000-3000 多艘次/日。</p> <p>目前，港区渔业码头岸线不足，到港渔船较多，泊位不够，无法满足渔船靠泊装卸作业的要求，严重制约了本港渔业的生产；百年一遇有效掩护水域面积较小，渔港只能到外港避风；沙堤渔港配套设施较落后，远不能满足来港渔船的补给要求，严重影响渔业经济的发展。</p>
7	粤西渔港 湾区	闸坡渔港	建设码头 840 米，防波堤改造 540 米，护岸加固 280 米，港池航道疏浚 170 万立方米，港区道路 1.2 公里，水产品交易流通中心 2 万平方米，配套油库、水库、冰库、修造船厂，完善导助航设施、监控指挥系统、消防安全设施、环保绿化设施及水电设施等。	<p>闸坡渔港位于阳江市海陵岛西南端，面临南海渔场，避风条件良好、地理位置优越。渔港建有南防波堤 450m，北防波堤 70m，洲仔峡防波堤 86m，小船避风塘防波堤 220m，护岸 1000 米，渔业码头 1120 米，港内水域面积 1.4 平方公里，可满足 1200 艘大中小渔船避风停泊要求。渔港现有冰厂、冷冻厂共 14 座；700 吨和 3000 吨油库各 1 座；渔船修造厂 4 座，船排 5 座，渔业机械修理厂 5 个；渔政执法办证中心 600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1 座，垃圾中转站 1 处；并拥有健全的管理人员。</p> <p>目前，渔港港池水深不够，无法满足各类渔船锚泊要求；现有码头泊位数仅能完成 10 万吨卸港量，无法满足日益增加的鱼货卸港的需要；港内陆域不足，制约港区发展，影响渔港功能发挥；渔港具备一定的生产服务及贸易集散能力，但在休闲渔业以及战备补给方面具有一定差距，亟需完善后勤配套设施建设；渔港水域污染严重，亟需治理。</p>

8	粤西渔港 湾区	博贺渔港	建设码头 200 米，护岸 1500 米，港池航道疏浚 100 万立方米，港区道路 6 公里，渔港综合管理中心 2000 平方米，水产品交易流通中心 3 万平方米，配套油库、水库、冰库、修造船厂，完善导助航设施、监控指挥系统、消防安全设施、环保绿化设施及水电设施等。	博贺渔港位于茂名市博贺半岛，渔港面向南海西部海域，是天然避风良港之一。渔港水域面积 721.2 万平方米，陆域面积 374.7 万平方米，港区可容 1400 艘渔船停泊、避风、加油、加水补给。渔港现有顺岸渔业码头 890 米，设 27 个泊位，目前正在建设防波堤 1498 米、护岸 455 米、综合执法中心 1000 平方米、修复码头面 89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年捕捞量达 11.59 万吨，占茂名市海洋捕捞业总量的 80%以上。 渔港受投资等条件和管理体制限制，渔配套设施和卫生标准已不能满足现代渔港的要求；由于渔港船舶数量众多，为进一步接纳外来船只到港进行鱼货装卸作业和避风，码头和岸线仍不足。
9		硇洲渔港	建设码头 332 米，防波堤 1000 米，防波堤改造 580 米，护岸改造 5117 米，港池航道疏浚 245 万立方米，港区道路 8 万平方米，渔港综合管理中心 2000 平方米，渔民避险中心 500 平方米，配套修造船厂、渔港标志、渔民文化广场、景观设施，完善导助航设施、监控指挥系统、消防安全设施、环保绿化设施及水电设施等。	硇洲渔港位于湛江市硇洲岛，现有两个港区——南港区和北港区，两个港区口门都向西，避风条件优越，渔港后方腹地开阔，历史人文资源丰富，是周边及南海捕捞渔船避风、补给、卸鱼的重要基地。硇洲渔港现建有渔业码头 323 米，护岸堤 3452 米，防波堤 960 米，南港避风塘面积约 80 万平方米，北港避风塘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可接纳 1600 多艘大中小型渔船同时进港避风。 目前，渔港现有锚地、航道淤浅、码头及系泊岸线不足，不能有效地满足港内渔船装卸、补给、锚泊避风的要求，渔港外海侧护岸设计标准低，不能满足防浪要求。渔港配套的绿化、环保、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缺失；建设、管理机构没有专用办公场所。现有渔港基础设施不足，功能单一，制约了渔港综合功能的发挥。
10		乌石渔港	建设码头 300 米，护岸 3000 米，拦沙防波堤 500 米，港池航道疏浚 50 万立方米，港区道路 3 公里，渔港综合管理中心 2000 平方米，水产品交易流通中心 2 万平方米，配套油库、水库、冰库、修造船厂，完善导助航设施、监控指挥系统、消防安全设施、环保绿化设施及水电设施等。	乌石渔港，位于雷州半岛西南部。渔港港池面积 1.6 平方公里，陆域面积 0.9 平方公里。渔港经过多年建设，水陆域设施基础条件好、水域面积广阔、岸线充足、交通便利。目前建有渔业码头 510 米，休闲码头 100 米，护岸堤 5097 米，拦砂堤 1300 米，可满足 2000 艘渔船避风停泊需求。 目前，由于渔港建设资金不足，渔港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低，防灾抗灾能力差，安全隐患严重；码头作业泊位少，不能满足渔船卸货和系泊需要；渔港陆域配套设施（鱼货物流交易区、制储冰及冷藏加工、商业物资、渔船修造厂）不足，功能单一；环港岸线建设不完善，部分港池较浅。

广东省区域性避风锚地、示范性（一级）渔港项目布局图



广东省二级渔港、三级渔港项目布局图

